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之淨利潤與去年同期淨利潤約20.2百萬港元比較，將錄得大幅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淨利潤與去年同期（「去年同期」）淨利潤約20.2百萬港元比較，將錄得大幅減少。董事會認為淨利潤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a) 收益減少，原因是大部份於去年同期承接的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大致完成，而若干目前手頭上獲授的項目均處於項目實施的初期階段，故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的收益為較低；及
- b) 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本集團所面對的行業內競爭加劇使本集團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獲取新項目；及(ii)聘用更多僱員以處理目前手頭上獲授的項目，導致直接員工成本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評估，其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上述資料於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其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及劉文青先生為執行董事；俞浩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